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民國（下同）94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4點：「各基金應參照歷年基金發展趨勢，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及支出編入預算。」（95至98年度規定相同）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酒公司**）近5（94-98）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預決算數變動情形，均存有收支差異數額鉅大等情事（詳**附表1**），詢據**馬酒公司**表示，係為達成連江縣政府所賦予之目標盈餘數，而有預算虛編之情形，顯然各業務部門未確實依上一年度之營運狀況及衡酌未來趨勢，擬編銷售計畫、生產計畫、資本支出計畫等及各項收支資料，送會計部門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致預、決算數間有重大差異產生，如97年度營業收入等之預決算數差異均超過50%，核有未當。

二、復依（98）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下稱預算執行要點**）第33點：「各基金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同要點第35

點：「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對於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20% 者，應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基金管理機關（構）報告。」等規定甚詳；另行政院主計處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處孝四字第 1000000469 號函復本院表示，上開預算執行要點所稱之基金管理機關係指馬酒公司。經查馬酒公司之會計部門未按月於會計報告就預算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且各業務部門於預算執行期間，對於預算執行情形均未按期編製報告，故未能就差異超過 20% 者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提報該公司；又該公司對於預決算數差異超過 20% 者，亦未召集各有關部門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預算執行之管理鬆散，可見一斑。

三、再依各縣（市）政府編製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審計機關、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局、室）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95、96 年度條次變更為第 12 點；97、98 年度文字酌修為主管機關（處）〕經查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馬酒公司 94 及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均核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該公司函復基隆市審計室之說明略以：「本公司營業成本等爾後將依據前年度實際情形編列，並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編製。」、「本公司日後將加強培訓會計專業人員，以提升帳務準確性。」揆之馬酒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預決算數差異情形，仍有達 43.95%、32.93% 及 47.99%，足徵該公司未確實

依基隆市審計室之意見檢討辦理，實屬不當。

四、又依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支出，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5.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處）應予查明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查 98 年馬酒公司為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提升銷售量，增加地方盈餘收益，擬定「馬酒促銷計畫」及「新產品促銷計畫」，並決議上開計畫之促銷折扣費用由「行銷費用-業務宣導費」科目項下列支，造成該年度之業務宣導費超支新台幣（下同）59 萬 7,761 元，爰按上開要點，該公司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於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後，併 98 年度決算辦理甚明。惟查該公司物料股因疏忽而未於 98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主辦會計人員亦未發現業務宣導費有超支情形，嗣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後，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審基市參字第 0990000566 號函請該公司依規定辦理，然該公司竟遲至 100 年 2 月 9 日始以公廠物字第 1000000286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准予補辦業務宣導費超支併 98 年度決算，顯見該公司之審核作業輕忽草率，相關人員怠忽職責，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馬酒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復。

表 1

馬酒公司 94-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之預算
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說明 ^{註1}
				金額	%	
94	營業收入	560,812,000	747,963,527	187,151,527	33.37	決算數包含內部銷貨 143,793,339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 7.73%
	營業成本	181,477,000	396,085,173	214,608,173	118.26	決算數包含內部進貨 143,793,339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 39.02%
	營業費用	298,835,000	328,119,430	29,284,430	9.80	
95	營業收入	644,500,000	729,458,786	84,958,786	13.18	決算數包含內部銷貨 181,919,30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15.04%
	營業成本	212,889,000	387,125,262	174,236,262	81.84	決算數包含內部進貨 181,919,30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3.61%
	營業費用	402,345,000	328,479,872	-73,865,128	-18.36	
96	營業收入	748,929,000	560,490,975	-188,438,025	-25.16	決算數包含內部銷貨 74,464,55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35.10%
	營業成本	245,007,000	276,022,589	31,015,589	12.66	決算數包含內部進貨 74,464,55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17.73%
	營業費用	493,922,000	288,572,018	-205,349,982	-41.58	
97	營業收入	738,307,000	341,559,908	-396,747,092	-53.74	
	營業成本	297,148,000	146,557,687	-150,590,313	-50.68	
	營業費用	429,813,000	199,348,853	-230,464,147	-53.62	
98	營業收入	647,580,000	362,994,528	-284,585,472	-43.95	
	營業	251,198,000	168,478,341	-82,719,659	-32.93	

	成本					
	營業 費用	387,682,000	201,631,026	-186,050,974	-47.99	

註 1：馬酒公司於 88 年成立時係採產銷分立，該公司只負責生產，而由馬祖物資處負責銷售；92 年馬祖物資處裁撤後，始改採產銷一體，合併初期因會計業務未臻成熟，各單位間相互往來重複列計致銷貨收入及進貨虛增，嗣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方改進，自 96 年下半年起以「內部往來」科目作帳務處理。